武进国家高新区智慧园区（一期）信息化基础设施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甲方）就武进国家高新区智慧园区（一期）信息化基础设施租赁服务委托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乙方）进行监控网络租赁以及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托管服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智慧园区（一期）信息化基础设施租赁服务

工程地点：武进高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工程内容：武进国家高新区智慧园区（一期）信息化基础设施租赁服务，内容主要为1769个点位道路监控网络租赁以及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托管服务。

二、工期、价款与付款

合同服务期：1年。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价　　款：合同总价人民币 玖拾叁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整（大写）（￥937934元）其中网络租赁费人民币 伍拾万零伍仟玖佰叁拾肆元整（大写）（￥505934 元）；机房租赁托管服务费人民币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大写）（￥ 432000 元） 。清单如下：

序号	分项报价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税率
1	网络租赁费	中心机房到前端设备1769个点位道路监控网络租赁费，租赁时长1年	项	1	505934	505934	9%

2	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托管费	机柜托管，托管时间一年，服务要求见采购需求	个	9	48000	432000	6%
合 计						937934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四、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高新区智慧园区（一期）信息化基础设施状态及使用情况，但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运作管理。

2.甲方对乙方流程操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3.甲方如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新的服务内容。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现双方信息的对接和优化，规范交接数据，以利于数据传输、信息反馈和交接手续完备。

2.甲方应严格遵循双方合同确认的标准，客观、公正处理问题。

五、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按时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循双方确认的标准，接受甲方监督。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事故等，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反馈，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租金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

1、争议的解决程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调解、诉讼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如需续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3、甲、乙双方用邮件、短信、电话、传真等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对方。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